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朝旭街道 办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抓好社区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的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员党组织转接工作及流动党员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工作，落实人才服务机制，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7	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党旗、党徽的保存、使用和发放工作
8	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动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11	做好《人民日报》、黑龙江日报、《求是》杂志、《奋斗》杂志、《党的生活》《党建》等订阅工作
12	做好基层新媒体建设工作，做好网络传播和政务新媒体使用规范工作
1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联系服务青少年等工作
14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精神文明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1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6	负责本街道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审查同级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统筹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8	推动清廉社区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开展廉洁文化活动
19	做好本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组织本街道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小组活动及调研，收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和联络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1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风家教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26	指导本街道“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7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8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帮扶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竞赛以及做好工会经费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9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做好诚信街道创建及诚信机关建设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31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32	摸排走访本街道企业运行情况，做好政策宣传与服务工作，做好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解决企业诉求
33	做好银企对接和银企宣传工作
34	加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
35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36	打造“巧手圆梦”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解决陪读、宝妈等人群就业问题
37	探索“商圈+就业”新模式，建立商圈社企联盟“零工驿站”，全方位、多角度拓宽就业服务新渠道，搭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的“就业供需桥”
三、民生服务（34项）	
38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与文艺团队沟通联系，做好文化场所管理工作
39	负责本街道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实施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41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工作
42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动态管理
43	开展本街道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44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的受理、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4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受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及初审工作
4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加强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开展政务服务咨询、受理、办理、投诉等相关工作
49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承担权限范围内“12345”便民服务热线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51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工作，落实二孩三孩以上家庭补助费初审工作
52	开展本街道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53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54	开展本街道《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理及初审工作
55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就业援助服务
56	指导社区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5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工作
58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59	做好组织、指导、协助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指导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其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1	做好小区物业基本信息采集、安全治理工作和天然气管道安装宣传工作，开展相关物业知识培训、技能竞赛活动
62	做好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63	做好物业合同签订、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64	负责本街道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做好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65	指导本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支持与帮助
66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67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68	负责本街道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69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理念，做好延时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组建独居老人“爱心管家”服务队，建立街道及社区优秀党员、民警、医护、网格员、邻居包联一位独居老人的“5+1+N”服务模式，打造家门口的幸福家园
71	关爱帮扶特殊群体，创办“匠心筑梦”工作室，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
四、平安法治（11项）	
72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3	做好本街道专属网格工作，开展日常走访登记、政策宣传、事件处理、矛盾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社区网格服务工作
74	强化对本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7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6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77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78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9	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81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同管控，做好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82	组建退役军人夜巡服务队，采取“步巡+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巡逻，与居民携手共创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五、生态保护（3项）	
83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建设节水型单位工作
84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85	负责本街道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督、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8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87	做好违规牌匾、广告标牌隐患排查工作
88	按程序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对发现的“两违”苗头及时提醒劝止，核查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整改居民私搭乱建问题
七、综合政务（8项）	
90	做好财会业务工作
91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9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考核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转递、工资福利及保险等工作
93	落实荣誉退休制度，做好本街道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94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5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等有关工作
96	落实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保管和移交工作，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
97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6项）				
1	党内表彰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察和培养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提出公务员和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公务员和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指导各招录单位进行拟录用人选考察。	配合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加强对公务员、选调生、事业招录人员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	做好街道和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社区后备力量，加强对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区级党委负责，常态化抓好社区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1.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5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配合开展本街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助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6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北林区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街道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7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1.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委员会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9	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全区工商业联合会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10	应征青年体检、政治考核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配合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1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配合做好相关活动场所、资源设施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1.区委社会工作部与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会同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情况； 2.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领域，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3.区市场监管局对外卖派送员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4.区委宣传部负责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党员进行核实； 5.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协助核实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配合做好对本区域内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工作。
13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14	巡察及整改工作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统筹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街道、社区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指导、协调工作开展； 2.指导街道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本街道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居民参加相关培训；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4.做好宣传及志愿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1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指导街道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2.每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问卷调查工作。
18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 2.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协助企业解决问题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街道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及人口抽样调查方面的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全区人口普查及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工作及人口抽样调查的各项工作。	1.组织社区和动员社会力量； 2.做好本街道的人口普查及人口抽样调查相关统计工作。
21	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直报平台。	1.配合做好本街道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及报表。
三、民生服务（32项）				
22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征集意见，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地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23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全区整体方案、制度和具体规划，指导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1.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2.配合调查问卷与实地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2.区商务局制定商贸行业安全检查计划，组织专项督查；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对本街道内商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本街道内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25	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市场联合执法，核查加油站经营资质；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1.通过群众举报、网格巡查发现非法加油线索； 2.配合查封非法加油设备，疏散周边群众； 3.定期回访已取缔站点。
26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区商务局负责核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牵头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废品回收污染环境行为。	1.巡查本街道废品回收站点，发现无证经营及时上报； 2.协助查封非法拆解报废汽车的黑窝点； 3.督促站点规范堆放物品，防止火灾、污水外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监管校内工作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 2.区文体和旅游局负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培训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规培训以及公司类违规培训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办学现象，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4.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在相关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检查。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
28	复读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1.区教育局督促考生所在学校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真实鉴定； 2.市公安局北林分局配合教育部门对考生户籍真实性进行核实。	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街道办事处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29	高龄老人权益保障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1.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配合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属地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证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及文明祭祀工作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视频； 2.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对惠民殡葬服务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在清明节、寒衣节前夕对本街道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
31	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维护确认。
32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2.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3.对社区社会组织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 4.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对本街道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33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慈善一日捐工作； 2.开展社区慈善基金救助申请工作；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对慈善募捐资格进行监管。	1.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活动的主题、目标、时间； 2.设置便捷的捐款点，安排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负责接收捐款，做好捐款登记工作； 3.依据实际需求和慈善资源状况，配合制定“慈善情暖万家”活动的整体方案，明确活动目标、受益对象、帮扶内容及实施步骤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残疾人筛查及证件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对于残疾人、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进行初审，通过后经第三方机构评定等级后，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审核通过，发证。	对本街道残疾人员进行筛查和上报，协助办理残疾人证、做好残疾人的日常监管、关心关爱服务、政策解答、宣传等工作。
35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业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	1.收集重度残疾人或家庭无障碍改造、居家托养、基本康复、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发放、残疾人就业等常规业务需求； 2.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实施，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家庭开展具体业务工作。	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上报、监管、初验等工作。
36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办理残疾人证的审核审批； 2.开展残疾人证到期换证服务； 3.开展残疾人证动态管理。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入户摸底调查、信息录入等工作，并填报北林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表。
37	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巡查、清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绥化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八家年度联审，根据联审结果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履行相关清退程序。	1.承担申请公租房的初审工作； 2.依据上级部门提供的本街道内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委托社区网格员对公共租赁住房每季度进行一次入户巡查登记，发现违规居住的承租人，将巡查结果报送到上级部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张贴公共租赁住房清退通知书； 3.依据上级部门的年度审核结果，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进行清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街道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街道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区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本街道居民积极参保。
39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40	落实“一刻钟”“就近办”等便民政务服务事项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按照标准化管理模式，规范受理流程，梳理制定下沉事项。	承接已梳理制定完成的市场主体类、民生保障类“一刻钟”“就近办”事项。
4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2.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3.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组建本街道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3.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退役士兵服务设施建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公示公开服务站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提供便民服务。
43	小区物业管理“十乱”专项整治工作	区物业服务中心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区物流与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十乱”专项整治工作。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十乱”专项整治工作。
44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十个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物业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十个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十个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高考中考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教育局负责完成高考、中考等统一考试综合协调、试卷保管、视频回放及监考教师选聘培训和考务管理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治理，确保无雷同卷，考务无差错；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高考、中考等考前及考试期间，加强对考点附近饭店、超市及药店的管理，严查违规药品，保障餐饮、食品卫生安全，监管经营性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贩卖考试作弊器材； 3.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保楼、取送题、维护交通秩序等；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高考、中考等考试期间，每个考点派医护，带齐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垃圾袋等，每个考点确定一个定点医院，负责考试期间卫生消毒及各类突发医疗事件的处置与指导。	协助区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在高、中考等考试期间做好考点周边噪声防控、居民活动等相关秩序防控工作，共同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46	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1.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311”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组织本街道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47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组织街道次年3月至6月份对符合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街道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49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计划生育协会	1.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 2.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群众所需，指导街道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3.区计划生育协会按权限负责落实区计划生育协会宣传政策、提升区计划生育协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强化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50	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市卫健委。	1.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51	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4.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1.配合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2.配合区红十字会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区教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育和卫生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53	学生思教工作	区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四、平安法治（8项）				
54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林大队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办理“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林大队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2.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4.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的监督指导力度，严厉整治违规市场行为； 5.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6.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1.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6	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2.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5.做好不合法、不合规“奇葩”证明清理工作。	1.做好本街道内综合执法工作，动态调整配备满足执法工作所需人员，组织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工作； 2.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3.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4.统计上报不合法、不合规“奇葩”证明。
5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负责街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59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监管工作； 3.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4.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5.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6.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7.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作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60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1.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组织全区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5.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1.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3.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4.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协调燃气公司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 3.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 5.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在城市学校周边路段设置路灯及交通秩序的维护；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	1.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的经营活动； 2.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3.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2项）				
62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63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六、社会保障（2项）				
6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组织协调员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3.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配合开展摸底排查本街道工程开工建设等情况并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宣传工作。
七、自然资源（1项）				
66	国土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国性国土调查、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期调查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八、生态环保（5项）				
67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本街道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68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为街道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协助组织协调社区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70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 市场监管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北林特种设备和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处理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的处罚;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施工场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清理; 7.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街道上报的线索，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72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物业服务中心	1.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组织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动员和拆违工作； 4.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5.配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主代表组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73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供电公司	市区两级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电力设施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相关工作。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电信设施保护工作	区工信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电信企业	市区两级电信行业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电信设施建设企业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保护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相关工作。	1.开展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和辐射知识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城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1.做好本街道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协助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指导社区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76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下发违法图斑线索，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问题线索移交，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立案查处，指导街道做好处置和问题整改； 2.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2.配合做好“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十、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体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排查工作，配合对卫星地面非法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工作；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78	属地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保存工作	区文体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2.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3.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5.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协助做好本街道文物、非物质遗产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4项）				
79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开展本街道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做好本街道艾滋病防控工作。
81	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6.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7.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做好本街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做好防控工作；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协调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本街道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83	“三合一”沿街店铺、群租房隐患排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负有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部门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三合一”场所、沿街店铺、群租房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消防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参与消防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和问题的整改。
84	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筹备和组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新奥燃气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建立健全群防联动、“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和“燃气执法进社区”等机制，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6	烟花爆竹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3.市公安局北林分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物业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1.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低洼路段防涝； 3.区物业服务中心负责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完善中心城区污雨水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和隐患排查整治。	1.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街道各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2.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4.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5.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震减灾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2.区民政局负责因灾害致贫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负责协调和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街道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隐患辖区内低洼易涝点、灾害危险区排查； 4.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5.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6.配合做好本街道居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 8.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91	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市交通局抓好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工作，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局。	1.做好本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配合应急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92	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立即向居民广泛转发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3.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3	消防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管理； 2.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5项）				
94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3.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9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本街道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9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街道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 质量监管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指导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 4.指导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负责受理市场监管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和分转工作； 5.负责12315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化建设及各类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管理使用工作。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98	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北林分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开展打击传销方面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十四、综合政务（9项）				
99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1.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1.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 2.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佐证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或上级审计部门要求、委托，按照要求对国有资金或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 2.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对部分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离任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对部分街道上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 4.监督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整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
101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102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103	年鉴编纂工作	区档案馆	1.组织编纂全区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工作； 2.负责向街道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	1.加强本街道年鉴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2.提供本街道年度有关地方志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05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1.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106	落实好督查督办工作任务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及其责任清单，明确牵头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纳入“四个体系”平台管理；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对列入《责任清单》的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形成督查专报，呈报区委主要领导和区政府主要领导。	1.根据上级要求，建立街道层面的任务台账； 2.配合制定街道内部实施方案； 3.向上级部门反馈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对上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形成整改报告。
107	持续深化改革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统筹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改革部署的贯彻落实，对各专项小组、各部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社会管理（4项）		
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培训主体提交的申报培训人员名单、视频材料等审核把关，提出补充调查、完善资料等意见并出具《培训班结业验收情况表》。
3	调解权限内的土地所有权纠纷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调解权限内的土地所有权纠纷以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4	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摸底排查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加强巡逻管控等多种手段，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摸底排查力度。
5	统计、登记机动车和驾驶人情况，督促驾驶人依法驾驶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依法开展机动车和驾驶人登记统计。
三、社会保障（7项）		
6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教育局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予以查处。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生健康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1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生态环保（8项）		
1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全区河湖长制实际工作规划，统筹安排有关街道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6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街道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1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19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查处。
2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城乡建设（7项）		
2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区住建部门按照权限范围内职责分工督促自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委托评估鉴定。
22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每日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23	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冰雪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本街道范围内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积雪清理。
24	对小区、广场、路边等停放“僵尸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小区、广场、路边等停放“僵尸车”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26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27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六、文化和旅游（1项）		
28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
七、卫生健康（10项）		
2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行为予以查处。
30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3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行为予以查处。
32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培训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行为予以查处。
3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3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3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本街道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3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划生育协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4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重点单位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予以查处。
4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核发。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4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46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4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九、市场监管（10项）		
55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管。
56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产品日常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产品日常监管。
57	做好无证无照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无营业执照依法查处。
58	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
59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0	做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指导、监督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6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的处罚。
63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64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的处罚。